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成员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华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慎重考虑并经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定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 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决定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由华创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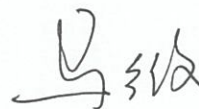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全体董事签字：



黄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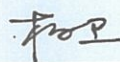
马微



张乐



何钢



杨卫



李盛涛